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涛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鹏与被告苏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李晓鹏起诉要求: 1.判令苏涛偿还李晓鹏借款5000元; 2.判令苏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(2025)宁0105民初613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17日14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